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财政局

文件

宿退役军人发〔2023〕20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各功能区社会事业局（政社办）、财政局：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苏退役军人优〔2023〕9号）、《关于完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苏民财〔20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爱护，对于巩固军政军民

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构建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按照省动态调整机制的规定，动态调整部分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各地要抓紧落实补助资金，确保提标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无工作单位且无固定收入的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军人）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仍按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如低于中央标准，按中央标准执行。除中央和省财政负担之外的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县（区）财政解决。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

三、在职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抚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四、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9120元。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所在地县（区）财政各承担50%。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五、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688元。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与所在地县（区）财政各承担50%。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六、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按中央调整后的补贴标准执行。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省定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发放生活补贴。中央财政负担之外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

七、对具有双重或多重抚恤优待身份的优抚对象，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高的一类优抚金标准。

八、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进一步优化工作方式，夯实工作基础，加大督查力度，扎实做好部分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确保抚恤补助等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附件：宿迁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宿迁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宿迁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单位:元/年)

优抚对象类别	人员性质		抚恤金或生活补助金标准		护理费标准
			国家标准	市标准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一级	因战	124410	124410	46160
		因公	118250	118250	46160
		因病	112250	112250	27690
	二级	因战	112590	112590	46160
		因公	104700	104700	46160
		因病	98900	98900	27690
	三级	因战	98780	98780	36930
		因公	91130	91130	36930
		因病	83760	83760	27690
	四级	因战	80970	80970	36930
		因公	71740	71740	36930
		因病	64700	64700	27690
	五级	因战	63240	63240	
		因公	54270	54270	
		因病	49470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49400	
		因公	45890	45890	
		因病	38040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36870	
		因公	32380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24000		
	因公	20910	22150		
九级	因战	19330	20310		
	因公	15240	18460		
十级	因战	13580	16620		
	因公	11390	14770		
三属	烈属			4154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6920	
	病故军人遗属			32310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			33230	
	解放战争时期			30460	
	建国后			27790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000		
“两参”及铀矿开采人员			12920		
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9120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688		

备注: 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标准为 23080 元。